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常務總裁、財務總裁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所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提述人士構成現時之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而設立之策略委員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策略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3. 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策略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策略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聯合主席。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策略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策略委員會可有需要時或應任何策略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5. 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策略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的一票。策略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本職權圍所述者除外。
6. 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應於策略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之日期前最少 3 天（或其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送交策略委員會全體成員。
7. 策略委員會之成員應出席策略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可由策略委員會成員邀請出席（如合適）。外部專家及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策略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8. 策略委員會之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有關策略委員會事宜的問題。

權限

9. 策略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

10. 策略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策略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策略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策略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1. 策略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為本集團長期戰略定位和遠景規劃提供指導，包括未來定位、戰略方向、業務模式和發展戰略；
 - b) 為本集團的中、長期挑戰提供指導；
 - c) 檢討近期至中期戰略重點（包括戰略性發展計劃）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和監督該等計劃和方案的執行；
 - d) 檢討本公司的年度營運計劃及業務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開展新業務以及研究和開發新產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研究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對相關發展計劃及方案提出潛在變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研究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策略委員會之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2. 策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3. 策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對策略委員會所審議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作足夠細節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之擬稿及定稿應向策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上述程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4.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策略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策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策略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策略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二零二一年四月

提供職權範圍

15. 策略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策略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完 -